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4,753,183.01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221,790.38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783,676.1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2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务[2015]10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具体实施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